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经2022年9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限售期的1,42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对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限售期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下，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4.03元/股的价格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 1,5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76%。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5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61,855,69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60,305,696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1,410,000 股。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07,318	49.06%	77,857,318	48.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1,038,378	50.07%	81,038,378	50.55%
3. 回购专户股份	1,410,000	0.87%	1,410,000	0.8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410,000	0.87%	1,410,000	0.88%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61,855,696	100%	160,305,69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三、 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